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铁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定期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列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4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铁军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20年04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年度，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调整公司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适度调整证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额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08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适度调整证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额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另外，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薪酬制度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根据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七、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陈 铁 军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